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6〕31号

河北北方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

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学生工作处主管学生资助工作副处长、研究生学院、纪检委（监察室）、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参评学生不得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统筹安排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设立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部）书记或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生科长、专兼职辅导员、学生代表（参评学生不得参加）组成。院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部）学生科。学院（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包括评审组织机构、申报条件、评审程序、遴选方式等内容），组织本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班成立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班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认定、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组长由本班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团干部和普通学生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人数不得少于本班总人数的10%，以上人员均不含参评学生。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六）同学年获得校内一等或二等奖学金，且被评为三好学生。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每年由河北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下达到我校，我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部）在校生数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部）。

在分配名额时，对我校农林等特殊学科专业适当增加名额，增加比例为5%。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分为个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部）审核推荐、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结果公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等步骤：

（一）个人申请

达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二）班级推荐

班级资助工作小组召开会议，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在本班公示 3 个工作日，报学院（部）资助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部）审核推荐

1. 学院（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班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学院（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2. 学院（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各班推荐人员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

3. 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须通过学院（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电子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2）纸质材料（签字、盖章）

① 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评审结果、学生申请、资格审查、遴选方式等，并附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②《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一式一份）。

（四）推荐结果公示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审议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经集体研究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

（六）材料报送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申报材料，上报河北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统计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银行卡号，制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签字、盖章，一式两份），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后统一报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按学生银行卡号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我校成立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依据《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7〕162号）有关规定，对各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申报条件、评审程序、遴选方式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要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对评审材料、会议记录等妥善留存，规范归档。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对各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北方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校字〔2024〕222号）即行废止。

河北北方学院

2026年4月14日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